

穗环管影（花）〔2024〕257号

**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保耐轨道装备
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箱 400 套、储能箱配件
2500 套、装饰模块 15000 平方米、结构
建筑模块 160 吨、年维修电源箱 300 套、
火车车门 16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书的批复**

广州市保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保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箱 400 套、储能箱配件 2500 套、装饰模块 15000 平方米、结构建筑模块 160 吨、年维修电源箱 300 套、火车车门 16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保耐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箱 400 套、储能箱配件 2500 套、装饰模块 15000 平方米、结构建筑模块 160 吨、年维修电源箱 300 套、火车车门 1600 张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9-440114-07-01-838732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岭东路 9 号，占地面积为 10279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720.5 平方米，年

产电源箱 400 套、储能箱配件 2500 套、装饰模块 15000 平方米、结构建筑模块 160 吨，年维修电源箱 300 套、火车车门 1600 张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按该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有毒有害污染物、重金属污染物（包括但不限于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锑、镍、铜、锌、银、钒、锰、钴等元素，不含焊接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）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一类污染物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。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纳管标准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

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较严者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

调漆、喷漆、洗枪、晾干、烤漆、固化、修补工序产生的TVOC、NMHC及修补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苯乙烯排放执行苯系物排放限值）；调漆、喷漆、洗枪、晾干、烤漆、固化、修补、机加工（使用切削液）工序产生的NM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并按要求做好排放控制措施。

喷漆、打磨、打砂、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50%执行）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铆焊、焊修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喷粉固化炉、面包炉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“重点区域范围”浓度

限值要求，烟（粉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，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，各种声源须经减振、降噪处理，防止振动、噪声污染扰民。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进行管理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七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《报告书》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。项目VOCs新增排放总量为1.328吨/年，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，所需替代指标为2.656吨/年，从2022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的削减量中划拨。项目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0.0507吨/年，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，所需替代指标为0.0507吨/年，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SNCR系统改造项目的削减量中划拨。项目COD、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0.0218吨/年、0.0027吨/年，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，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0.0436吨/年、0.0054吨/年，从

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
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
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，应
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
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
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建设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
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
审核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土
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、城市更新等问题，以相关职
能部门意见为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、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